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2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310”工程的
意见……………(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
施方案的通知……………(1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
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
定……………(1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2022年度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和成
绩突出金融机构的通知……………(19)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2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重
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的通知……………(2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44)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曲靖市麒麟区森润数码印刷工作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310”工程的意见

曲政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加快实施“310”工程，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围绕市委六届三次全会、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部署，大力实施“310”工程，以办好10件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以开展10个专项行动带动整体工作突破，以推进10个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办好10件民生实事

1. 稳定和扩大就业

目标任务：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2.6万人次，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5万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

工作措施：一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

加突出的位置，聚焦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二是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依托“3+6+2”产业扩大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一批；组织双向对接洽谈，实现省内转移就业一批；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现省外转移就业一批。三是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能曲靖”行动，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从体能型就业向技能型就业转变。四是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功能和服务能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

2.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目标任务：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0所、小学53所、初中24所。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以县为单位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规划，加快“一乡（镇、街道）一公办”幼儿园建设。二是加强中小学校建设。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加快建设纳入新建改扩建计划的小学、初中。三是整合资源增加学位供给。按照学校满规模招生、班级满班额招生的要求，切实提高学校资源利用率，全力增加学位供给，积极妥善应对“二孩”入学高峰。

3. 推进健康曲靖建设

目标任务：创建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10

个,新建医养结合机构1个,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65%以上,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数达3个,全市8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工作措施:一是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整合市内优质医疗资源,加强与国内外优质医疗机构合作,着力打造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二是加快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对医疗机构人才队伍、资金保障、设备配置、科研教学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提升肿瘤、骨科、心脑血管、重症医学科等医疗服务能力。三是加强公立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积极争取省级医养结合项目支持,加快推进陆良县中医医院、罗平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四是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工程。积极组织申报普惠托育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中心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托育服务设施要求,推动托育一体化建设,持续加强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五是实施基层服务能力达标计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设备配置水平、服务能力和质量。

4. 建设现代供水保障网

目标任务:推进中心城市“三横三纵、十余库联供”现代水网建设,建成岔河水库等8件、加快建设黑滩河水库等24件、开工建设补木水库等4件骨干水源工程,解决纯水窖供水人口1.4万人、水窖辅助供水人口2.62万人饮水问题,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提升到70%以上。

工作措施:一是加快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加快立项、用地、用林、环评等手续办理,推动中心城市供水提升保障引连调水工程一季度开工,德泽水库“引水济曲”项目年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上报审查,罗师灌区年内可研获批,宣威灌区一季度完成水规总院规划咨

询、年内可研获批,会泽灌区年内完成水规总院规划咨询。二是加快在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按照市县分级统筹推进原则,确保岔河水库等8件水源工程全面完成建设,黑滩河水库主体工程年内开工,其他在建水源工程按计划有序实施。三是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解决纯水窖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饮水问题。四是全力推进全域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项目35件,服务人口57.96万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水利投融资改革,盘活活水利资源资产,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市场,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5.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宣会等5条“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启动富罗、宣威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126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50公里。新建公交站台100个,其中,智慧公交站台40个。

工作措施:一是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强化施工组织,确保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完成50%、桥梁工程完成30%,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完成45%、桥梁工程完成40%,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完成20%、桥梁工程完成10%,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完成80%、桥梁工程完成60%,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完成55%、桥梁工程完成15%,富源至罗平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完成6%、桥梁工程完成5%,宣威永安机场高速公路9月底前开工建设。二是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已下达计划项目建设进度,确保4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三是提高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认真梳理中心城区公交中途站点,规范开展现场勘察选点、改造方案设计报批,加快推进公交站台建设。

6.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目标任务：千方百计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基本消除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人口。持续推进13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启动建设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19个、美丽村庄300个。

工作措施：一是深入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25条增收措施精准落地，对1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实行“三个一”帮扶，对1万元以上脱贫人口精准落实“五个一批”帮扶措施，突出抓好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二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加快推进罗平云上等6个先行示范点建设，在乡村建设、管理、运营上先行先试，探索乡村振兴曲靖模式。加快推进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美丽村庄建设，示范引领全市乡村全面振兴。三是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所有自然村有序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达标考核、星级评比和挂牌管理，着力打造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

7.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目标任务：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学校、农村群体性聚餐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全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

工作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及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完善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单一承诺”制度，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基层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作用，筑牢农村食品安全防线。三是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学校食堂和集中供餐单位监管，督促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四是加强农村群体性聚餐管理。加大农村地区食物中毒防控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农村集体聚餐分级指导等制度，强化源头管控，积极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五是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加大米面粮油、食用农产品等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8. 提升城市发展品质

目标任务：确保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达110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67%，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3%，新增城市道路50公里、污水管网100公里、公园绿地面积26万平方米。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完成沪昆高速公路沾益大龙潭至马龙昌隆铺段城市快速路改造，确保彩云路东延线、月雨路等道路建成通车，开工建设三元路南延线等项目，不断完善城市路网体系。二是推进重点片区综合开发。加快南部新城、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片区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三是加快城市更新。开工建设两江口、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等项目，加快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系统推进城市内河沿岸生态步道和景观节点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四是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烂尾楼”处置，全面完成历史遗留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五是加强城市管理。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六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确保罗平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宣威和富源创成美丽县城，推进陆良等4个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9. 强化住房保障

目标任务：加快麒麟区余家屯等59个安置小区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9817户、棚户区改造16000户，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586套，实施农房抗震改造25544户、农村危房改造

999户。

工作措施：一是加快推进拆迁安置小区建设。制定《曲靖市加快推进中心城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实行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全面推进全市59个安置小区建设，年底前启动44个安置小区建设。二是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坚持“留改拆”并举，严格规范改造标准程序，科学制定棚户区改造“一项目一方案”、老旧小区改造“一院一策”，确保完成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三是强化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实行“一户一档”，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扎实做好改造房屋竣工验收和房屋安全等级认定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农房抗震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0. 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目标任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和接待下访制度，化解信访积案200件以上。

工作措施：一是强化清单管理。厘清信访积案诉求合理、帮扶救助、思想疏导、依法处理“四个清单”，明确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化解。二是坚持依法信访。全面落实《曲靖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引导广大干部依法行政、群众依法维权。三是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市联办统筹、县（市、区）联办主导、乡（镇、街道）联办主抓、村（社区）主战、网格预警感知的信访问题源头预防化解长效机制，推动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四是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坚持“一案一策一专班”，扎实开展带案下访、重点约访等包案活动，推动解决一批长期访、重复访难题。

（二）开展10个专项行动

1. 城乡绿化美化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聚焦绿美城镇、绿美乡村、绿美交通等8个重点领域，创建9个绿美乡镇、1416个绿美村庄、9个绿美景区，开展141公里高速

公路、1900公里农村公路、130公里普通国省道绿化美化，实施8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9个美丽河湖、治理水土流失400平方公里，推动曲靖高新区、师宗产业园区建成绿美园区，建成30所特色绿化品位示范校园和20所生物多样性示范校园，确保全市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5%，麒麟区和宣威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幅不低于0.3平方米、其余县区不低于0.5平方米。

工作措施：一是深入推进绿美城镇行动。积极做好城市面山、河湖绿化美化提升和城郊补绿提质工作，全面推进城市公园、广场、游园、单位（小区）绿化，巩固曲靖市和罗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全域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二是深入推进绿美社区行动。以城市（城镇）主街道小区和单位、新建小区、旅游景点周边小区、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等为重点，在保持区域整体协调的前提下，打造有识别度和吸引力的绿美景点，提升社区绿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和品质。三是深入推进绿美乡村行动。利用边角地、空闲地等空间，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打造美丽庭院。积极发展特色林果经济、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四是深入推进绿美交通行动。在交通干线两侧分层次、分地域、分地段开展绿化美化，加强公路两侧适宜绿化路段绿化美化，提升城市出入口、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的绿化景观。五是深入推进绿美河湖行动。推进南盘江、牛栏江等径流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和小（二）型及以上水库径流区等河湖沿岸周边绿美行动，确保宜林河流断面应绿尽绿。六是深入推进绿美校园行动。开展校园立体绿化，让自然教育走进校园，让自然美景融入师生学习生活。七是深入推进绿美园区行动。布局建设具有固土防尘、隔音降噪等功能的绿化带，加强园区与周边公园、绿地、街道、江河湖岸等绿化带建设的相互衔接，积极扩大园区及周边植被覆盖面。八是深入推进绿美景区行动。聚焦3A级以上景区，立足景区周边

生态环境，加大旅游景区绿化美化力度，提升景区绿化水平和景区档次。

2. 开发区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坚持“要素保障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开发区项目建设中的用地、用电、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全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以高效率要素配置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土地保障。超前谋划开发区用地储备，适度提前申报成片开发方案，补充耕地和垦造水田2万亩以上，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确保全市开发区收储土地1万亩以上。二是加强电力保障。超前规划建设重点片区输变电工程，确保500千伏麒麟变、龙海变和220千伏浦山变等项目建成投用，扎实推进500千伏越州变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增强供电保障能力。三是加强环境容量保障。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一园一策”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积极申报建设省级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四是加强资金保障。加大政策性资金争取力度，将园区关键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优先申请国家项目、资金支持。用好管好产业发展基金，加强政银企互动合作，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开发区建设。五是加强服务保障。选优配强要素保障专班，全面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统筹做好各类要素保障，为开发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3.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67个，积极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动马龙区、师宗县、麒麟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力争罗平县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家实践创新基地。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

治。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推长办移交问题整改。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确保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以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推进南盘江、北盘江、牛栏江等重点流域保护治理，扎实开展黑臭水体治理、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确保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2.3%以上。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严控农业面源污染，稳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确保土壤环境稳定。三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家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4. 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争取成功创建国家级曲靖高新区，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5户、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50户。

工作措施：一是推动国家级曲靖高新区获批。对标国家级高新区创建标准，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有机硅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光电建筑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加强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支持，力争年内获批。二是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争取国家科技政策支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研攻关，构建助推曲靖重点产业发展的定向孵化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三是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和高科技企业后备库，构建双创孵化载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

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出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有效激发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

5. 招商引资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实际到位省外国内资金增长2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0400万美元；新增落户世界500强企业2户，引进行业龙头、领军企业不少于3户，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5个以上；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提高10%、开工率提高5%、资金到位率提高5%、投产率提高5%。

工作措施：一是强化精准招商。聚焦“3+6+2”产业补链强基、延链扩容、强链突破，动态完善项目信息库，大力引进一批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关联度的大项目、好项目。二是创新招商方式。强化“一把手”招商，充分发挥驻点招商机构“桥头堡”和招商工作队“冲锋队”作用，专班常驻、专业跟进、专项对接，推动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三是强化招商服务。坚持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月调度，为企业全程提供“妈妈式”、“店小二式”贴心服务，形成洽谈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

6. 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精心组织、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推进全市信访积案比例大幅下降、突出矛盾明显化解，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的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工作措施：一是加快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二是加快热线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曲靖城市大脑高标准建设“12345”热线平台，优化提升服务功能，构建“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级负责、限时办结、监督考核”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群众反映问题及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办理。三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快构建市、

县、乡、村四级市域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常态化开展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萌芽状态。四是抓好信访突出问题整治。扎实推进重复信访积案、重复信访倒流事项化解，确保全市进京非接待场所人员、赴省进京走访持续下降。

7. 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新7个专项行动”，确保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创成国家卫生县城（城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达到健康县城标准，创成18个国家卫生乡镇。

工作措施：一是绿城市。科学布局、因地制宜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分级分类健全城市公园体系，高标准谋划、高质量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不断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二是治污染。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中有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地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三是除四害。健全防制设施，确保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食品摊贩、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达95%以上。四是食安心。以“餐饮安心码”智慧管理和“餐饮服务等级评定”分类监管为抓手，全面整治提升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加强营养健康管理，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五是勤锻炼。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建设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健全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营造良好的全民锻炼氛围。六是管慢病。实施慢性病“防、治、管、康”综合防控措施，不断提高诊治和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心脑血管、慢性呼吸系统等慢性疾病过早死亡率逐年下降。七是家健康。开展普惠性家庭教育指

导服务，村（社区）实现家长学校全覆盖，培树1200户健康家庭；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科学养育儿童等知识，确保全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下降，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8. 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改建卫生公厕904座，卫生户厕43610座；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9%、收集处理率达12%；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措施：一是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户厕、自然村公厕改建进度，不断提高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二是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健全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完成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建成陆良县、师宗县、富源县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理设施，新建垃圾中转站51座。三是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16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污水治理行政村64个，污水收集处理行政村28个。四是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推进村庄规划成果完善和审批备案，全面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

9. 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市本级着力打造3户定位明确、主业突出、规模较大、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企业集团；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着力打造1—2户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国企发展格局。全市国有企业资产年均增长10%左右，资产负债率（不含金融企业）控制在70%以内；新增主体信用评级达AA+的市属国有企业1户以上、主体信用评级达AA的县属国有企业3户以上。

工作措施：一是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机制。二是建立资产资源配置长效机制。完

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加强资产整合和资源配置优化配置，建立资本金长效补充和特许经营授权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三是规范国有企业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融、建、管、营等制度，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四是提升国有企业融资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实体化运作，完善“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投融资闭环体系，提升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投融资保障。

10. 煤矿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煤矿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大幅下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工作措施：一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包保责任、驻矿监督、举报奖励等制度，综合运用“黑名单”、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全面推动属地、监管部门、企业和各级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全面细致排查煤矿各系统、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查缺补漏，持续深入整治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三是严格复工复产管理。按照管理权限，逐矿逐级组织验收确认，严把煤矿复工复产质量关，切实做到合格一矿、恢复一矿，确保不不安全不生产。四是强化重大灾害防治。紧盯“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加强日常性风险辨识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超前防治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五是夯实煤矿安全基础。持续推进煤矿整治及升级改造，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快推进“五化”矿井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六是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煤矿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培训和应急队伍建设，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推进 10 个重大产业项目

1. 德方纳米年产 33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75 亿元，主要建设年产 33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推进进度：5 月启动主体工程建设，11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2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和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达到试生产条件。

2. 亿纬锂能年产 23GWh 储能动力电池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主要建设年产 23GWh 储能动力电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推进进度：4 月中旬前启动主厂区建设，7 月完成主厂区建设并启动设备安装，10 月底完成配套湖滨路建设，12 月底 3 条生产线达到试生产条件。

3. 曲靖经开区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13GW 电池片项目。总投资 91 亿元，主要建设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13GW 电池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推进进度：晶澳三期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6 月底完成电池片车间主体工程建设，并进行设备安装，7 月底达到试生产条件；组件车间 9 月底完成主体建设，10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达到试生产条件。江苏润阳 13GW 电池片项目，2 月启动主体工程建设，7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达到试生产条件。

4. 信义玻璃年产 20 万吨多晶硅及日产 2400 吨光伏组件盖板、1400 吨浮法玻璃项目。总投资 230 亿元，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多晶硅及日产 2400 吨光伏组件盖板、1400 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推进进度：多晶硅一期 6 万吨项目 3 月底启动主厂区建设，6 月底完成部分设备安装调试，9 月底完成整体设备安装并启动调试，12 月底全面投产；多晶硅二期 6 万吨项目 12 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2400 吨光伏组件盖板项目 3 月底

完成用地场平，12 月底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启动厂房建设。1400 吨浮法玻璃项目 12 月底完成产能置换手续办理。

5. 红太阳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 55.33 亿元，主要建设新吡啶碱产业链、新型绿色除草剂草铵膦循环经济产业链、敌草快二氯盐产业链等项目。

推进进度：3 月底，完成一期项目用地农转征和部分用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审，以及项目规划设计和项目环评、能评、安评报告编制；6 月底，完成项目地勘和场地平整工程，完善项目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启动一期项目建设；12 月底，力争一期项目生产装置启动单体试车调试。

6. 赫里欧年产 10GW 光电建筑一体化(BIPV)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10 亿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20 亿元，建设年产 2GW 光电建筑一体化(BIPV)生产线；二期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 3GW 光电建筑一体化(BIPV)生产线以及配套产业、综合物流基地；三期投资 60 亿元，建设 5GW 光电建筑一体化(BIPV)生产线及逆变器生产车间等。

推进进度：3 月底完成厂房主体改造和办公楼装修、厂区内道路硬化、绿化美化工程，满足产品生产条件和人员办公条件；8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1 月底建成一期年产 2GW 光电建筑一体化(BIPV)生产线并投产。

7. 钢铁焦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总投资 127 亿元，推进双友钢铁 130 万吨、扬钢钢铁 140 万吨、天高镍业 95 万吨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黑金能源 100 万吨、盛凯焦化 100 万吨、扬钢焦化 140 万吨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推进进度：钢铁项目 3 月底完成双友、扬钢、天高镍业转型升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并启动建设，12 月底完成土建工程及主设备订购、部分设备安装。焦化项目 3 月底完成黑金能源、盛凯焦化、扬钢焦化转型升级项目产能置换审核工作，

6月底黑金能源和盛凯焦化转型升级项目竣工投产、启动扬钢焦化项目建设，12月底完成扬钢焦化项目土建工程量80%及部分设备订购安装。

8. 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523.53亿元，加快推进394万千瓦风电、542.4万千瓦集中式光伏、39.7万千瓦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推进进度：394万千瓦风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150万千瓦、完成投资50亿元，542.4万千瓦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200万千瓦、完成投资40亿元，39.7万千瓦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实现全量并网发电、完成投资10亿元。6月底新启动50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项目，力争实现并网发电100万千瓦、完成投资20亿元。

9. 麒麟区濠浒古镇项目。总投资15.4亿元，主要建设陶源揽胜、爨乡悠游、盘江古韵三大片区，集中打造核心区“一江、三街、五巷、六院、八坊、十景”体系。

推进进度：3月底完成三街五巷项目施工图设计，启动爨戏古戏台、生活集市、陶瓷文化公园等节点性建筑和景观建设，完成部分样板段示范改造；5月底完成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平整、农作物播种，启动旅游专线建设；6月底启动旅游综合体验中心（珠源瓷厂）、爨文化码头、三院、四坊建设，12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10. 滇中好运金融仓建设项目。总投资20亿元，主要建设以货物仓储、金融服务及商贸批发为一体的综合中心。

推进进度：3月底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开展建筑工程施工，6月底完成企业孵化中心、商品分拣厂房等主体建筑建设，9月底完成配套设施建设，12月底项目二期建成投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310”工程推进领导小组，负责“310”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

指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为深入实施“310”工程提供组织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制定详细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具体责任人员，按月、按季、按重要时间节点明确推进计划，确保任务具体、措施有力、责任落实。

（三）强化统筹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部署、半年评估、年考核”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月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调度一次工作推进情况，每季度阶段性部署一次，半年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年底进行考核。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全面加强统筹调度和跟踪落实。配合单位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完成承担的职责任务，合力推动“310”工程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四）严格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将“310”工程推进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综合运用联合督查、实地督查、暗访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及时掌握和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完善考核办法，从严进行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对站位不高、作风不严、措施不力、工作不实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附件：曲靖市2023年“310”工程责任清单（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曲靖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推动全市计量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39号)要求,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

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曲靖市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目标,以推动产业关键测量技术创新为方向,以健全和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为主线,全面提升计量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保障作用,构建“创新突破、需求牵引、政府统筹、市场驱动、开放共享”的计量工作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

立,计量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计量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计量服务保障作用显著增强。计量发展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建成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新增计量标准10项以上,服务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计量体系40家以上,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500家以上,全市强制检定项目建标覆盖率达90%以上。

到2035年,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和计量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产业计量关键技术逐步突破,精准测量和有效溯源意识得到明显增强,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综合实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全面建成满足曲靖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计量基础研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1.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聚焦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新能源电池、绿色食品等千亿级主导产业的品牌建设质量提升,推动计量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将研究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提升计量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国家、省级“量子度量衡”计划、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的研究,开展测量不确定度、测量程序与有效性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计量数字化转型。推广应用数字国际单位制,加强食品安全、环境监测、节能降碳、生物医药等领域计量数据建设,开展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计量数据融合、共享和应用

研究,积极参与云南特色产业计量数据中心建设,加强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研究。在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结合全市在生物医药、烟草、电力、有色金属、食品安全、节能环保、工程建设、医疗卫生、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计量需求,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和方法,解决准确测量问题。积极开展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在线检测方法研究、智能电表状态在线检测方法研究。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工况环境监测、碳排放在线监测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高校、企业等申报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向产业转移的服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营造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环境。充分发挥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新能源电池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引领作用,建设高水平计量测试实验室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计量资源力量,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构建计量、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联动互通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计量应用,促进重点领域发展

5.服务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建立一批绿色铝硅、有色金属、绿色食品等领域延链补链强链急需的计量标准,搭建一站式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全要素的计量服务。加强工

业制造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加快环境监测、生物医药等领域计量标准、专用计量仪器仪表的推广运用，推动关键计量测试设备国产化，促进国产计量测试设备的推广使用，落实好国家、省有关财政支持自主研发仪器仪表、设备的政府采购政策。健全高原湖泊立体观测、生态预警、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监测等领域计量保障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服务“数字曲靖”建设。围绕“数字曲靖”建设需求，依托国有企业、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标准和测量仪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研究，引导行业数据集聚、共享和应用。推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测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推进测量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实现数字化赋能。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装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和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及应用。落实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培育壮大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主体。开展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并网控制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绿色能源智能感知、采集和监测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强化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计量溯源能力建设，开展油气回收、交通

噪声监测等计量方法研究。探索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完善气候、气象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地质、气象监测预警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计量溯源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养老领域、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领域建设计量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民生领域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完善气象、地质灾害、地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加强交通安全、社会稳定和安全等领域的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程测量、专用设备计量溯源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计量服务效能，针对机动车测速装置和机动车噪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科学准确。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表等计量测试技术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计量能力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9. 加快计量标准建设。面向量子化前沿技术，持续加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强化量值传递体系的法制保障和基础保障，科学规划标准建设，填补应用领域的量值传递空白，确保体系完整、有效运行。围绕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

展需求,强化人才和资金保障,建立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体,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曲靖特色产业、重点产业、行业急需的计量标准,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推广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的计量标准实时在线测量和最佳控制中的应用。全面提升计量在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支撑效能,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能源、生态环境、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气象、水资源、公共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发展需要,加大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力度,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构建先进测量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标准物质研制应用。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高校、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加大对标准物质的研发投入,加强涉及生物医药、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物质研发技术指导和政策扶持,围绕曲靖优势产业、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等领域需求,研制标准物质,培育标准物质研究团队。围绕品牌培育需求,在典型药品、功能性药品和功能性化妆品生产质量控制标准物质研究中取得新突破。推动烟道气排放、交通尾气、温室气体等标准物质研究和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要建立完善支撑民生安全、公平贸易、生命健康、

公正司法、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计量标准,加强民生计量、诚信计量、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提档升级。开展计量风险收集、评估、监测、预警,承担政府指定的计量基础保障任务。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全市科技创新、产品竞争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计量测试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曲靖市计量专家库,依托重大计量科研攻关、重点项目建设,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培养一批计量科技人才,储备一批青年科技人才。落实计量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等制度。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首席研究员、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计量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鼓励工业企业争创计量标杆示范。按照国家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有关普惠性政策规定,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各界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融入区域计量协同发展。主动融入区域计量协同发展体系,强化与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及其他州市计量技术机构的交流合作,深

化协同发展,开展区域计量科技创新、技术合作、计量比对、能力验证、技术培训等活动,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共享、计量规范共建、计量结果互认、计量行政许可互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有机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通过标准促进计量价值的应用体现。全面规范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加强各行业领域、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等计量技术规范、标准的分析、运用和共享。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推进计量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计量交流合作,参与国家间的计量援助和知识传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16. 完善计量监管制度体系。提升计量依法行政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组织开展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地方计量监管制度的梳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部门行业专用计量器具目录。建立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调机制,开展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实施和效果评估。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构建计量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创新计量监管制度。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模式转变,探索实施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完善计量比对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开

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检查。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相关民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面向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民生领域,完善相关计量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重点开展对加油站、集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民生领域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抽查,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加强对粮食收购、烤烟、涉农物资等领域的计量监管和服务,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三农”领域延伸,持续提升乡村计量技术创新和服务供给水平,助力共同富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深入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引导经营者参与诚信计量示范活动。鼓励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在诚信计量方面作出表率,采取多种方式向消费者公示计量器具生产、检定使用等信息。强化计量数据归集共享,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动计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落实,逐步构建“以经营者自我承诺

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共治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执法协作，提升计量执法效果。加大对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纳各类社会机构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开放、多元的法制计量格局。培育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新技术服务新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持续满足市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强化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方案实施全过程。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扎实抓好实施方案中各项任务的落实。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将公益性计量工

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确保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大对计量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应用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引导社会资金有序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文化建设。通过“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计量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创新开展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引导，推动计量文化研究、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魅力。积极开展计量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增强广大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强化协调联动。建立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系统跨部门贯通的工作机制，推进军地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技术机构、行业、企业要建立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机制，细化压实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方案推进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实施方案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2 年度 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曲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2022年，全市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中，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危难关头挺身而出，用舍生取义的英雄壮举展示了人间大爱和家国情怀，用舍己为人的果敢行动彰显了社会正气和时代正义。

为传承真善美、传播新风尚、传递正能量，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曲靖市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史俊、刘廷学、唐开平等5位同志“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英模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为平安曲靖建设汇聚社会正能量。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担当时代使命，加强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领导，发挥德治教化作用，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曲靖、法治曲靖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名单及奖励金额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及 奖励金额

1. 史俊，男，汉族，1969年12月生，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职员、驻宣威市务德镇糯嘎村工作队员。奖励人民币4万元。

2. 刘廷学，男，汉族，1969年4月生，宣

威市务德镇糯嘎村三家村民小组村民。奖励人民币4万元。

3. 唐开平，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会泽县者海镇新华小学教师。奖励人民币4万元。

4. 王云飞, 男, 汉族, 1972年5月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职员、驻宣威市务德镇糯嘎村工作队员。奖励人民币2万元。

5. 宋闻鲜, 男, 汉族, 1963年12月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职员、驻宣威市务德镇糯嘎村工作队员。奖励人民币2万元。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通报表扬 2022 年度服务经济高质量 发展先进单位和成绩突出金融机构的通知

曲政函〔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企业、行业协会,驻曲各金融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2年全市金融工作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全市各项存贷款余额5609亿元,同比增加573亿元,同比增长11.38%,排全省第二位、排滇中五州市第一位;全市证券交易量完成1489.4亿元,同比增长7.4%,超目标任务1.4个百分点。各县(市、区)和各金融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和证券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单位和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

为表扬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陆良县人

民政府、宣威市人民政府、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兴业银行曲靖分行、建设银行曲靖分行、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等28家单位和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机构,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力度,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及全市金融机构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做引领金融创新、支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附件:1. 评比排名规则说明

2. 先进单位和成绩突出金融机构名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评比排名规则说明

一、银行机构

纳入统计银行机构22家,按照2022年各

项贷款、专项贷款的增量和增速分别进行排名并计分。排名第一计22分,排名每降低1位递减

1分。增量和增速按照5:5的权重折算为最终得分。即：最终得分=增量计分×0.5+增速计分×0.5。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三名，分数相同的名次并列。

二、证券机构

纳入统计证券机构9家，按照2022年证券

交易量进行排名，取前三名。

三、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

(一)县(市、区)按照2022年贷款增速进行排名，取前两名。

(二)市直单位按照年度金融工作成效和金融机构反馈情况确定。

附件2

先进单位和成绩突出金融机构名单

一、曲靖市2022年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

(一)县(市、区)：陆良县人民政府、宣威市人民政府

(二)市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

二、曲靖市2022年度银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前三名

第一名：兴业银行曲靖分行

第二名：建设银行曲靖分行

第三名：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三、曲靖市2022年度银行支持制造业贷款综合贡献前三名

第一名：兴业银行曲靖分行

第二名：红塔银行曲靖分行、交通银行曲靖分行、邮储银行曲靖分行

第三名：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四、曲靖市2022年度银行支持乡村振兴贷款综合贡献前三名

第一名：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第二名：建设银行曲靖分行、光大银行曲靖分行

第三名：交通银行曲靖分行、兴业银行曲靖分行

五、曲靖市2022年度银行支持绿色金融贷款综合贡献前三名

第一名：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第二名：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第三名：建设银行曲靖分行

六、曲靖市2022年度银行支持普惠金融贷款综合贡献前三名

第一名：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第二名：红塔银行曲靖分行

第三名：建设银行曲靖分行、交通银行曲靖分行

七、曲靖市2022年度证券交易量前三名

第一名：太平洋证券曲靖营业部

第二名：光大证券曲靖营业部

第三名：红塔证券曲靖营业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做好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按照“积极防御、主动治理、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防控总体思路，严格落实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防控措施，全链条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为保障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重要畜产品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加强基层防疫体系建设，认真抓好以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以及牲畜布鲁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结核病、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的防治，确保全市猪、

牛、羊、禽疫病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1.5%、2%、6%以内，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兽医卫生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平稳，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具体目标任务：

——严格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推进落实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应免畜禽的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达75%以上。

——扎实推进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科学评估动物疫情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动物疫病病原学及疫情监测50000份，监测数据上报率达到100%。

——突出重点，抓实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全年完成布病监测17000份，种畜场、奶牛场监测覆盖面达100%；中小规模养殖场覆盖面达20%以上；监测阳性上报率达100%。全市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明显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创新疫病防控方式，积极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疫病净化创建工作，力争全年通过省级评估不少于7家。

——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检疫申报受检率达100%，电子出证率达100%；全年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件不少于90件，执法案件查办率100%。

——强化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动物疫

情处理率达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二、重点工作

(一) 认真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严格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制定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小规模养殖场及散养动物继续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免疫，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确保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达到应免数的100%。结合疫病防控实际，积极组织开展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结节性皮肤病、鸡新城疫、狂犬病等重点动物疫病的免疫。强化疫苗采购、调拨管理，规范疫苗供应，保证疫苗质量。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评价工作，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达到75%以上。春季集中免疫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前，秋季集中免疫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前。

(二) 扎实做好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扩大监测范围和频次，抓实畜禽养殖场、屠宰场、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场的疫病监测工作，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做好非洲马瘟、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外来动物疫病的监测排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和科学评估疫情发展态势。及时上报疫情监测排查结果和风险评估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全年种畜禽场、奶牛场、存栏生猪1万头以上、肉牛500头以上、羊只1000只以上、家禽1万羽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监测覆盖率达100%，随机抽取中、小规模养殖场监测覆盖率达10%以上。

(三) 持续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严格

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继续落实疫情分片包村包场监测排查工作，加大疫情监测力度，突出中小规模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环节的监测，适时掌握疫情流行情况，科学分析评估疫情发展态势。强化生猪调运监管及违法案件查处，巩固屠宰环节“两项制度”成果。建立监测阳性上报机制，监测阳性上报率达100%。

(四) 抓好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强化部门协调，建立健全疫情通报制度，加强布病、狂犬病、结核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宣传、监测、消毒、检疫、净化、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持续推进布病、奶牛结核病“两病”净化创建，疫病净化创建工作有新突破。加强布病监测，科学评估疫情形势，全年种牛羊场、奶牛场采样监测覆盖面达100%，存栏牛10万头、羊20万头的县(市、区)规模场采样监测覆盖率100%，其他县(区)牛羊养殖户随机采样监测不少于本地牛羊场(村)数的20%。强化监测阳性上报及处置，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五) 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加大动物检疫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力度，认真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进一步规范检疫、出证行为，申报受检率、电子出证率均达100%。加大动物卫生风险分级和网格化监管力度，督促养殖、屠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全面推行动物运载车辆备案登记、清洗消毒和运销台账制度。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严格执行道口检查、消毒制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严防疫源传播。全面实施动物疫病追溯体系，继续推行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建立覆盖养殖、运输、屠宰、诊疗等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管网络。认真贯彻落实“职责明确、重点突出、责任到人”要求，深入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加大动物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

机关,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精准有效推进动物疫病防控。以无疫小区创建为抓手,充分发挥无疫小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强化宣传动员、技术交流和指导服务,严格落实分区防控制度,建立先进防控技术经验交流互动机制,以点带面促进中小规模养殖场防控方式转变,不断提升畜禽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动物防疫合作社作用,健全技术培训推广激励机制,积极推行政府购买防疫服务新模式,构建免疫、采样、协检、病死动物收集、巡查、报告、应急处置、粪污治理等兽医社会化服务平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大数字化防控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推进动物免疫信息化,提升动物防疫网格化管理水平。加快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系统开发应用,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精准、风险评估科学的预警体系。

(七)积极有效应对突发疫情。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及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及时有效应对。坚持“早、快、严、小”处置原则,对畜禽异常死亡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科学、及时、果断处置,坚决把疫情扑灭在疫点上,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强化舆论引导,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规范疫情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任何疫情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实施台账化管理,

明确责任主体,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全力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级农业农村、卫健、公安、交通、财政、市场监管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继续推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逐级签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责任书》,细化目标任务、工作职责,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动物防疫工作经费投入,及时拨付中央、省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保证疫情监测、应急物资储备、强制免疫死亡补助、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畜禽屠宰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疫情处置等防控工作正常开展。要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合作社、村防疫员考核及聘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及时兑付有关工作补贴和村防疫员报酬,充分调动村级防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严格跟踪问效。围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监测、无疫小区创建、动物卫生监督、疫情处置及补助经费拨付等工作内容实行“一季度一调度”,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和国家、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级综合考核计分,确保防控措施落细落小、取得实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 言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内容之一，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高度关注的重点工作。2022年生态环境部召开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系统部署了“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突出“三水”统筹，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扎实做好当前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目标和规划任务。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把我省建设成为生态文明排头兵和全国最美丽省份为目标，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总结分析曲靖市重点流域“十三五”期间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及存在问题，深入研究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举措，准确研判曲靖市重点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明确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和重要举措，科学编制《曲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为曲靖市“十四五”期间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曲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划范围涵盖曲靖市全域，涉及全市下辖9个县（区、市），总面积28904平方公里。涉及长江和珠江流域两大流域，其中长江流域9226.8平方公里，涉及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会泽县等4个县（区、市）共30个乡镇（街道），包括牛栏江、以礼河与小江流域；珠江流域19677.2平方公里，涉及麒麟区、沾益区、马

龙区、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陆良县等8个县（区、市）共98个乡镇（街道），包括南盘江、北盘江流域。

第一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曲靖市全面贯彻落实打

好污染防治攻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截至“十三五”末期，曲靖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见表1。“十三五”曲靖市环境保护规划设置了4个水环境质量指标，其中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省控及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旧营桥国控断面2020年水质为Ⅴ类，龚家坝省控断面、白石江市生态环境局东侧大桥市控断面2020年水质均为劣Ⅴ类。

表1 曲靖市“十三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达标
2	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100	92.86	未达标
3	省控及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85.7	95.2	达标
4	劣Ⅴ类水体比例（%）	0	9.1	未达标

一是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截至“十三五”末期，全市完成423个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卡，积极排查入河排污口。二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编制完成89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完成水城水库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130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审核划定工作，按时开展89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三是持续推进不达标水体治理。针对超标断面南盘江龚家坝，制定了断面水质不达标整改方案，实行按月调度。四是推进城镇水污染治理。曲靖市建成运转13个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79%；全市累计建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17座。五是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取缔全部“十小”企业，淘汰落后产能326.8万吨，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8个省级工业园区及2个市级工业园区已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六是积极开展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全市划定禁养区503个，涉及禁养区面积3599.83平方公里，依法拆除491亩非法网箱围网养殖设施，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拆迁

工作，创建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81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和利用率达到88.22%。七是强化农村环境整治的监督和监督管理。累计改建农村卫生户厕438845座，截至2020年，麒麟、沾益、罗平3个二类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流域有较好基础的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十三五”期间共完成427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八是扎实推进河长制清河行动。累计清理河道3589.8公里、垃圾4万余吨，拆除违规建筑物23.84万平方米，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湖“四乱”问题223个已整改214个。

（二）取得成效

（1）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变好。2020年曲靖市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共24个，占92.30%。其中，14个国控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断面13个；12个省控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断面11个。30个市控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断面

25个,水质为Ⅳ类水的断面4个,水质达标率为96.67%。从2016年到2020年水质变化情况来看,全市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从90.91%到92.31%。“十三五”期间南盘江流域水质达标率94.8%;北盘江流域水质达标率87.5%;长江流域设9个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二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平稳。2020年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4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中,2020年除西河水库水质为Ⅲ类,潇湘水库、水城水库和独木水库优于Ⅲ类。13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为Ⅱ类,水质达标率100%。

三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显著。曲靖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全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2017—2019年间投资17.86亿元,新建5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排水管网2372.36千米,污水收集处理总量达到9100.78万立方米,平均日处理24.9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96.27%,增长率为1.05%。加强水体质量日常管理,开展城市江、河、水库、公园水体等污染源排查工作,对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同时对建设工程施工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排查,督促建设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中心城区100%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各县(区、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

(2) 水污染防治效果显著

一是流域工业污染源控制持续推进。曲靖市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已于2016年完成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十小”企业的取缔工作,并持续进行排查,同时,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在曲靖市的11个工业园区当中除陆良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废水外,其余8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已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均安装完备,在线数据与市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两个市级工业区核心片区已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辅助片区

依托城镇或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是城镇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全市建有13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79%。积极开展城市节水行动,推广城镇节水器具的使用,并开展公共供水管漏损控制工作,大力提倡节约用水。

三是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卓有成效。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方面全市划定禁养区503个,涉及禁养区面积3599.83平方公里,依法拆除491亩非法网箱围网养殖设施,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拆迁工作,创建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81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和利用率达到88.22%。完成427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是船舶港口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18年,曲靖市老旧渡船更新改造完成,新建标准化船舶117艘,改造55艘。2019年组织各类安全检查66次,检查各类船舶830艘,签订船舶防污安全责任书1500多份,签订率100%。加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应急能力建设,建立《曲靖市水上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建立运行联单制度,编制印发《曲靖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辖区内营运码头、渡口、停靠点完成“三桶一牌”设置,推动船舶修造厂加快建设污染物接收设施,提高污染物接受处置能力,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五是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得到加强。严控用水量和提升用水效率,2019年全市用水量控制指标为23.0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幅度为2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幅度为23.2%。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施,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严格按照年度调度方案进行调水,开展17个项目的取水论证行政许可,市级发证8个。全市109个取水口实现在线实时监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点和重点用水户监管名录,监管取水口29个,

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将县城污水处理回用和蓄积雨水纳入规划，全市建成水窖 185736 口，估算蓄积雨水 371.472 万立方米，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完成《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规划水资源》，开展高效节水灌溉，改善灌溉面积 0.65 万亩，年增节水能力 961 万方。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措施得到落实，全市 14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64 个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在新批准水库、水电站取水许可时明确生态流量及泄流设施要求，积极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整改，并开展《南盘江上游（曲靖段）基流保障及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工作。

六是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成效斐然。2019 年曲靖市排查“千吨万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 90 个，划定 14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并按有关要求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 2018 年全市 15 个参与评估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中，评估得分 95 分以上共 12 个。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截至 2019 年完成更新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的加油站地下油罐 1435 个，完成率 94%。

七是强化科技支撑，实施科技项目。曲靖市组织实施《曲靖市城乡生活垃圾及人畜粪便综合资源化利用科技集成示范》《硫酸锌溶液加压净化有机物及镁平衡工业研究及应用》等科技项目，加强对麒麟区、陆良县、沾益区、师宗县和罗平县 5 个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管理，发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的先行试验与示范作用。

第二节 面临形势与挑战

（一）存在问题

南盘江水环境问题突出。南盘江 21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90.5%（国控断面南盘江天生桥，省控断面南盘江天生坝、金龙桥、响水坝老吴村部分月份出现超标情况），有省控断面潇湘江冯家圩、西河沾益铁路桥 2 个劣 V 类断面水体，占比 9.5%。南盘江水环境问题具有“空间上以中心城区为主，类型上以生活污染为主”的特征，全市不达标及劣 V 类断面基本上都集中

在南盘江流域中心城区段，加快中心城区段治理已刻不容缓。

北盘江水环境问题极为敏感。北盘江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90%（国控断面北盘江旧营桥通过脱劣攻坚行动，2022 年实现脱劣，但仍为 IV 类；国控断面北盘江厂房大桥，省控断面赤那河部分月份出现超标情况），北盘江水环境问题成因表现为宣威城区及沿岸村庄截污治污体系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生产生活污染、生态流量保障不足等。

长江水系水环境污染风险大。长江一级支流牛栏江涉及曲靖市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会泽县，虽然 8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但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产生活污染，特别是会泽县城区截污治污体系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直排现象突出、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风险严重威胁牛栏江水环境质量优良状况。

水资源保障率和利用效率不足。曲靖市中部地区水资源紧缺的同时，部分地区水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生产生活节约用水效率不高、用水浪费等问题仍突出。2018 年曲靖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74.1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不含火电）用水量 56.1 立方米，远高于东部发达地区水平。2018 年曲靖市农业用水量为 8.39 亿立方米，占生产用水量的 70.2%，占总用水量的 56.21%，曲靖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15，远低于北京、天津、河北 0.66 以上的水平，农业灌溉方式粗放。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用水方式，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节约集约用水。

水生态系统未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全市境内各流域鱼类资源丰富，有大量土著鱼类和特有鱼类，但由于历史原因，受非法捕捞、水利工程阻隔、历史水质污染等原因影响，各流域鱼类资源受到了严重破坏。近年来，全市境内各河流水质稳中向好，水生生态环境正在逐步自然恢复，但由于目前缺乏科学系统的调查和监测，各

流域水生态恢复状况和受威胁现状尚不清楚。

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新形势的要求。“十四五”期间，曲靖市将迎来跨越式发展，与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风险防范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需求相比，现有环境监管整体能力还较低，目前曲靖市各县（市、区）具有一定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但仍达不到西部三级监测站要求，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监测要求，不能更好地支撑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的需求。土壤重金属监测、饮用水全分析中部分特定项目尚不具备监测能力，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有限。监测数据质量、数据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云南省将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统领，谱写绿美云南建设新篇章。在新发展阶段，曲靖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是曲靖努力在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发展数字经济中走在全省前列，筑牢珠江源头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将曲靖打造成云南副中心城市，谱写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机遇。

二是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对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出新要求。

三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水生态环境需求，全面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展现新作为。

四是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面临农村面源污染控制的挑战，相比城镇污染源，农村面源污染更加难以控制。

五是鱼类资源破坏严重，水生生物恢复困难，流域内特有土著鱼类，尤其是珍稀濒危鱼类的保护形势严峻，流域鱼类资源保护和恢复存在

较大压力。

六是环境风险预防能力面临较大压力，作为老工业基地，随着副中心城市建设及工业持续发展，新旧环境风险累加，对水生态敏感区造成环境隐患。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三五”以来，全市深入贯彻新时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良好成效。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行河（湖）长制，以革命性措施抓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维护水生态安全，为曲靖市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成云南副中心城市奠定坚实的水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围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分区控制，突出重点。根据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各流域、控制区及控制单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问题，提出不同

的防治要求。对于水环境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薄弱、水体功能高、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大的控制单元,加强分类指导,优先落实防治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统筹规划,综合防治。坚持点源面源统一控制,以水污染特征和水功能需求为依据,综合运用多种污染防治手段,统一部署污染防治工作,优先保障饮水安全,持续推进污染负荷削减,不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逐步改善重点地区的水环境质量。

政府引导,全民共治。各级政府加强组织协调,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有效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项目工程建设。有关企业切实承担污染治理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决策、水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督,倡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提升全民生态自觉,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水生态环境共治体系。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紧围绕曲靖市全面建成云南副中心城市、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目标,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珠江源头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为全市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的水生态环境支撑。

(二)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曲靖市持续维持优良水体水环境质量,强力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健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初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筑牢珠江源头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92.3%,无劣 V 类断面;全市纳入考核的水功能区达到功能区标准,比例达到 91.1% 以上;保障曲靖市现状 18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现状水质稳中向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持续巩固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保障曲靖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宣威市等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100%。

——水资源调配更优。到 2025 年,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 16 个,恢复“有水”的河流 5 条,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

——水生态系统更稳定。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市域重要栖息地水生态监控网络,以牛栏江为试点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IBM)评价,力争使牛栏江达到“健康”水平以上;重点将西河水库和潇湘水库富营养化指数维持中营养化水平。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32.6 千米,湿地恢复面积达 2.98 千米²。

表 2 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1.8	92.3	市生态环境局	国控、省控断面
	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9.1	0	市生态环境局	国控、省控断面
	3	水功能区达标率(%)	91.1	91.1 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45 个纳入考核水功能区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及以上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100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及以上
水资源	6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16	市水务局	
	7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个)	/	5	市水务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水生态	8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西河水库和潇湘水库富营养化指数 (TLI)	40.8/37.8	维持中营养化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牛栏江水生生物完整性 (IBI)	/	健康	市农业农村局	以牛栏江为试点
	9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千米)	/	32.6	市水务局		
	10	湿地恢复 (建设) 面积 (千米 ²)	/	2.98	市林草局 市水务局		

(三) 加快城镇海绵城市建设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一)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促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改造建设重点工程,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发展节水型农业,全面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和节水技术,推广高程节水技术和生物节水技术,推进灌区干支渠配套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推进居民用水户“一户一表”改造,扩大非居民用水户管理范围,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加大城镇供水管网渗漏检查,加快管网改造,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二)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牛栏江、南盘江及北盘江三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进流域产业结构优化布局。对传统产业企业整合重组、升级改造;对存在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易地搬迁;淘汰关闭落后产能。同时,结合长江流域“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要求,加强对各流域范围内“三磷”企业进行整治和管控,按照“三个一批”整治目标要求,对取缔淘汰一批、整治规范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情况分类核查,坚决取缔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三磷”企业,加快整改类“三磷”企业,狠抓流域内磷矿开采企业生态修复,严格“三磷”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和固体废弃物管理。

推进曲靖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雨水管网建设,完善城市泄洪通道,形成有组织的排水网络应对雨水径流总量控制,提高排水放涝能力。完善道路、场站、停车场等透水性建设。完善生态公园、湿地、街头绿地、植草沟、绿化带等建设,在治理雨水的同时注重绿地的城市景观功能,提高绿地系统疏解、调蓄雨水的重要功能,同时治理河流水质污染,促进雨水的回收利用能力。

第二节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一) 加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快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提高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曲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实施从水源到龙头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地监测数据部门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曲靖市水源地管理档案制度,以水源地环境风险高发区域为重点,建立风险名录,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到2025年,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

(二) 健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体系
以已划定的136个乡镇级(含“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对农村水源地安全存在影响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交通道路等环境风险源排查,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实施从水源地到水

龙头的全过程控制,以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为单位,联合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络,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明确水源地管理责任主体,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纳入“河(湖)长制”管理。

第三节 水环境保护治理

(一)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管理。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分流域、分类别建立详细的入河排污口台账,并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和要求,持续开展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动态管理入河排污口清单,全面摸清各流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废水等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位置、数量,了解入河排污口的废污水排放状况,掌握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严格执行《牛栏江保护条例》及流域规划要求,禁止在牛栏江水源保护区核心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已设置排污口的生产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排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设置排污口,应依法进行关闭或整治。各流域按照工业、生活、农业等不同类型排污口特征,建立清理整治、达标排放清单,分类管理入河排污口。对入河排污口开展废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工作,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入河排污口应及时安装监测设备,并与省市环保网络平台联网,实现污染物实时监测。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对照入河排污口清单,建立入河排污口巡查、监测及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检查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二)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提高工业废水处理能力。流域内各工业园区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雨水

收集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集中处理工业企业废污水,实现园区内工业废水零排放。鼓励各工业企业对生产废水进行分质分类处理,积极拓展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途径,有效利用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减少企业废水排放量。

加强工业用水排水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保准入政策,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包括有色冶金、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等企业和项目;针对耗水重点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重点对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及重点排污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对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进行对比监测,有效监控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三)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完善污水收集体系。排查流域内各县(市、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对污水管网未全覆盖的区域,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污水管网主、干管建设,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提高管网覆盖率。对已建管网进行排查,查明管网漏、破损情况,及时对管网进行维护,开展管网的清淤除障等工作,提高管网的收集能力。实施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改造雨污混流管网,不断完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完善工程。对流域各县(市、区)内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集镇,加快规划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工艺。对城区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情况的区域,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合理规划污水处理能建设规模,提高区域内污水处理能力。对城镇生活污染负荷较重的麒麟区等区域,开展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采用强化除磷脱氮工艺,降低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推进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减少尾水直排量。加快推进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建设,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经处理后的污泥达到《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2—2018)要求的用于还田利用。在“十四五”末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三大流域内所有城镇区域内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全处理。

控制初期雨水污染。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初期雨水实施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城区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形成排水管道清淤机制,定期对主要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确保排水设施在雨季能够正常运行,同时减少雨季初期冲刷带来的污染负荷,提高城市面源污染控制水平。进一步优化流域内雨水调蓄方案,根据各流域降雨特征,建设并完善初期雨水调蓄池,开展调蓄池与污水处理厂联合调度,对初期雨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合理规划流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收集处理率,降低生活垃圾污染水体。对未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乡镇,加快开展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对目前采用简易填埋场等垃圾处理设施的区域,评估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加快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合理评估各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四)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先易后难、梯次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推进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对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严重的农村区域,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渠道,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对已建设完成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建成“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置”的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置四级管理体

制,持续完善农村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计垃圾转运体系,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

推进种植污染管控。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分流域分片区制定推广方案,降低化肥施用量;大力推广施用有机肥。扩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面积,鼓励使用无毒或低毒农药,采用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农药使用量。实施农田固废综合利用,采用直接翻压还田、沼气还田等方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在牛栏江、南盘江及北盘江等干支流河岸大片农田区域,试点实施生态拦截调蓄、循环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农业排水直接入河。

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密集的区域,鼓励“种养平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模式,根据当地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及农田消纳能力,规划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对水产养殖污染较重的水体,完善养殖排放尾水相适应的物理沉淀、生物净化等设施,并依法清理整顿水产养殖面积。

(五) 推进重点流域系统治污

开展不达标水体断面(点位)所在控制单元的水域纳污能力和环境容量测算,制定并实施达标方案,开展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加大南盘江流域龚家坝断面水质不达标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南盘江龚家坝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排查流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分布情况,完善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三宝组团及沿江部分村庄管网建设;加强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两江口污水处理厂、西城污水处理厂、沾益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深度处理,保障南盘江龚家坝断面水质目标。二是加快龚家坝断面汇水区内集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到2025年底,龚家坝断面汇水区内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标排放。三是严格控制龚家坝断面汇水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通过发展

绿色有机农业、减少农药化肥施用、规范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加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控制面源污染。四是加强汇水区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五是开展南盘江流域龚家坝河段基本生态需水量调查评估，科学制定调度方案，切实保障河段基本生态流量；通过疏浚淤泥、清理垃圾、湿地建设等措施，提高河道的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道水质。

推进北盘江流域旧营桥断面水污染防治。一是加强旧营桥河段内农村“两污”治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旧营桥河段范围内乡镇“两污”设施建设情况排查，科学编制农村“两污”治理基础建设方案。到2025年底，确保流域内农村“两污”治理基础建设全覆盖。二是加大北盘江（偏桥水库—万一家口子）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推进生态养殖和标准化养殖，开展有机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白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完善城镇（经开区西城街道、翠峰街道，麒麟区文化街道、建宁街道、白石江街道、南宁街道）污水管网建设，制定沿岸污染源排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中水回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六）强化优良水体水环境保护

加强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等干流沿河乡镇“两污”治理及北盘江河道淤泥清除，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处理、处置，有效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加强甸溪河、喜旧溪河和以礼河流域水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加强沿河两岸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减少生活面源污染。完善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恢复、水土流失治理、执法监管强化等项目，综合实现水质保持稳定，并在现有水质基础上努力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水资源保障

（一）实施用水总量强度控制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重点区域和重大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力监

测预警管理。建立健全牛栏江、黄泥河等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等方面用水量控制，对取用水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取水许可申请。

（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在陆良县、会泽县、沾益区和罗平县已创建为节水型社会基础上，大力推进各县（市、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扩大曲靖市县域节水型社会比例。强化农业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和财政补贴等措施，加快实施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广和普及田间节水技术，开辟抗旱水源，科学调度抗旱用水。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到2025年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到达0.53以上。

加强工业节水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禁止扩建、新建不符合本地水资源条件的高耗水项目。推广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切实做好工业节水工作。

加强城镇节水，以宾馆住宿、餐饮服务、医疗卫生等行业为重点，强化洗浴、游泳及水上娱乐、洗车、宾馆、饭店等服务业和公共机构的用水节水管理，全面推进城镇节水，加快节水型服务业建设。鼓励并积极开展污水处理回用技术研发，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比例。

（三）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统筹全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确定河流生态需水量，确保河流生态系统功能。通过电站引水闸的调节，使最低泄流量不小于河道所需的最小生态径流，以维持下游生物的最小生态需水，以维持坝下游最小生态需水。

（四）完善流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三大流域城镇污水厂配套集中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及再生水设备。因地制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做到厂网配套、管网优先，再生水管网建设与排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在市政排水管网和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都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已建成单位、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再生水。在市政排水管网未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已建成单位、居住小区，因地制宜自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采取“拼户、拼区、拼院”方式建设区域型再生水利用设施，将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集镇因地制宜逐步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对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

（五）严格控制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

严控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加强地下水取水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完善地下水水资源监测和评估，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划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合理开发水资源，实现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避免水资源浪费。

第五节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以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方针，贯彻落实《云南省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大力推进曲靖市境内主要河湖生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河湖自然岸线保护与修复，推进城镇周边河湖生态堤岸建设，加强水生生物保护与恢复，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一）强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管理

编制南盘江、北盘江和白石江河段水域岸线规划，划定管理控制线，明确河道管理范围界限。清除岸线保护范围内的围垦河道、圈圩养殖、堤坡垦植、各类行洪、阻水障碍物和设施，恢复河湖库渠行洪和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到2025年底，全面清除非法侵占河道现象，水域岸线管护良好比例达100%。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谋划制定符合珠江源特色的水生态监测评价指标和标准。

（二）推进重点流域干流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完善曲靖市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响水河等流域河道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开展河道

水生生物观测，建设河网水质动态预报系统。加强水系生态群落完整性修复，增强干流水系生态健康与稳定性，提升环境容量。实施沿岸植树造林、河滨带和河岸缓冲带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等措施，提升牛栏江、南盘江和北盘江干流水生态环境质量。

（三）推进城镇周边河湖生态堤岸建设

推进城镇周边河湖生态堤岸建设，对植被破坏严重的岸线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加快环湖（库）原生植被恢复，大力推进岸线湿地植被景观建设。在流经城镇的重要河段空间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破硬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等工程建设。加强对城镇河段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结合区域气候和环境特点，推进沿河沿湖绿化带的加密、加彩、加花等优化、亮化、美化工程。选择具有净化水体作用的水生植物、低秆植物，营造兼顾改善水质、增强生态自然的城镇河湖水域岸线风景线。河湖堤岸工程规划和建设，要兼顾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保持河流横向形态多样性，加强修复构建岸、坡滩、槽形态，不同形态之间应平顺过渡。重点实施城镇内部及周边河流和湖库生态堤岸建设工程。

（四）全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

开展曲靖市主要河流南盘江龚家坝河段、北盘江旧营桥河段、白石江（江滨花园）河流等生态流量调查，积极开展河流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采取人工监控生态流量，建立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切实保障河湖基本生态需水量，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维护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五）加强水生生物保护与恢复

开展曲靖市水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建立牛栏江、南盘江和北盘江水生生态监测制度和水生生物外来物种防控机制，对各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等开展科学系统的监测，重点监控流域内珍稀濒危保护鱼类、特有土著鱼类和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对金沙江水系水生动物市级保护区（牛栏江）和珠江水系水生

动物市级保护区（含五洛河保护区、牛街河保护区、多依河保护区、北盘江保护区）开展本底调查评估和水生生态监测。

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的环境保护。对水生态敏感区内，涉及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的集中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尽量消除“三场”附近人为活动影响。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结构安全和工农业供水的前提下，推进拦河建筑物拆除或生态化改造，提高河流纵向空间连续性，减缓鱼类洄游阻隔影响；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设置过鱼措施。重点实施金沙江水系水生动物市级保护区（牛栏江）和珠江水系水生动物市级保护区（含五洛河保护区、牛街河保护区、多依河保护区、北盘江保护区）河段鱼类“三场”保护和修复，以及拦河建筑物拆除改造工程（农田灌溉建筑设施除外）。

开展土著物种、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特有物种调查研究。对受威胁严重的水生生物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同时大力发展“人放天养”增殖渔业，实施“以渔控藻、以渔净水”生物治理，恢复土著渔业种群资源。牛栏江流域重点对长薄鳅、云南金线鲃、乌蒙金线鲃、云南光唇鱼、墨头鱼、短须裂腹鱼、灰裂腹鱼、中华倒刺鲃和各种土著鳅类等进行增殖放流；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重点对华南鲤、鲇、云南倒刺鲃、南方白甲鱼、叶结鱼、乌原鲤、长臀鮠等土著的白鱼属、鲤属、鲃亚科、野鲮亚科、裂腹鱼亚科和各种鳅类进行增殖放流。

禁止非法捕捞。严格执行长江、珠江禁渔制度，加大电鱼、炸鱼、毒鱼等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底扒网”“底拖网”“地笼”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捕捞渔具，建立捕捞量和渔船数量“双控”制度。

严格涉渔工程水生生物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生态补偿制度。对涉及金沙江水系水生动物市级保护区，珠江水系水生动物市级保护区，珍稀濒危特有鱼类“三场”和洄游通道的涉水工程，需严格开展科学论证，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

“三同时”措施，并对造成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损失进行生态补偿。

（六）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

全面加强沿河流和湖（库）湿地保护，积极争取湿地保护项目，对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修复退化湿地，逐步扩大湿地面积，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开展水生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建设市级、省级和国家级重点湿地，推进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探索曲靖市国家公园保护地体系建设。

重点实施会泽黑颈鹤栖息地（含跃进水库和长海子水库）、沾益海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金沙江水系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珠江水系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牛栏江流域水源保护核心区（德泽水库）、县级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等自然和人工湿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开展会泽县、沾益区、罗平县等省级水生生态文明试点建设。以罗平县、师宗县、会泽县、沾益区、马龙区等湿地重点保护区域为基础，推进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以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探索国家公园保护地体系建设。

（七）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加强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需继续加强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森林经营等水源涵养林建设，科学经营森林培育，全面深化林业改单，开展林业重点工程，提高流域内的水源涵养功能。

第六节 水环境风险防控

（一）加强突发性风险防控

建设环境风险预防设施。突出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牛栏江调水水源区、珠江源头区（南盘江和北盘江）、工业聚集区等重点流域和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各水源地、重点工矿企业、道路交通和航运工程等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设施“三同时”和应急物资储备。

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水环境预警体系主要以饮用水源等敏感受体和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事故频发区域为重点，加强自动在线监测，监测指标重点针对有毒有害与可持续性污染物。加强对重点工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更新、应急演练等情况的监管，对不符合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坚决处罚。以流域、区域（水源地、重点河流源头区）、市级、县级为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纳入地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流域区域环境风险源和应急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建立风险源和风险受体应急管理动态数据库，记录风险源和风险受体的名称、类别、性质、规模、地理位置、管理责任人或单位、紧急联系方式、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危害、基本应急处置方案措施等，绘制流域区域主要风险源和风险受体分布图。分区、分级、分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建立应急响应分级制度和预警机制，构建应急响应和预警程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系统和预警系统，建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机制。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响应各组织机构间协同配合能力，及时总结应急演练经验教训，修订应急响应和预警程序。加强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专家库，加强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人员，定期开展学习培训，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加强应急救援人员防护装备配置。加强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机制，配备应急采样和分析设备，加强监测人员应急监测能力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个人防护装备。

（二）加强累计性风险防控

针对重点县级和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冶金、采掘等工业聚集区下游，开展流域河流和湖库底泥、滩涂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累计风险调查评价，并建立长期跟踪评价制度。

第七节 水生态环境监测监管

（一）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构建覆盖全市主要河流、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水环境监测网。强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形成以省驻曲靖生态环境监测站为中心、重点县（市）为支点的饮用水源监测网络。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进程，完成国考断面、长江经济带、县出入境断面、出省断面自动站建设；启动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其它重要县城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到2025年，水质监测自动化达40%以上。

（二）加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监测

探索并开展南盘江、北盘江、牛栏江干支流水生生物监测工作，加强曲靖市金沙江水系水生生物保护区（牛栏江鱼类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牛栏江水生生态监测制度和水生生物外来物种防控机制，开展牛栏江水生生物监测，重点监控牛栏江流域内珍稀濒危保护鱼类、特有土著鱼类和外来入侵物种；加强牛栏江水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牛栏江鱼类保护区建设工程。逐步推进北盘江、五洛河、多依河、牛街河4个鱼类保护区水生生物监测工作，采取河湖连通、生态调度、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生态需求，加强对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护特有鱼类，保证物种基因交流，增加土著鱼类多样性。开展重点库区水生生态监测。对花山水库及其汇入河流开展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等科学系统的监测，重点监控流域内珍稀濒危保护鱼类、特有土著鱼类和外来入侵物种，建立水生生态系统常规监测站点。

（三）提升水生态环境监管

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河长制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和市、县、乡、村、村民小组五级治理体系，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库渠管理保护机制。定期开展实地巡河，及时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对重点河湖的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日常保洁、“清四乱”等工作开展巡查，对清单化管理的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督促落实。

（四）实施长效生态补偿机制

推进市境内河流域生态补偿措施，探索实施横纵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上下联动、合作共治，定期开展生态补偿方案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

第四章 重点流域保护方案

“十四五”时期，以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为落脚点，突出流域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三水统筹”，谋划曲靖市南盘江、北盘江、牛栏江和以礼河与小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第一节 南盘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南盘江流域在市内占比流域面积最大，流经中心城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

“十四五”期间，南盘江流域主要通过水环境治理工程，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同步开展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措施。

（一）加快推进流域污染治理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扩建。提升沾益区、麒麟区、罗平县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城区两江口污水处理厂、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曲靖经开区、沾益区等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完善城市污水和雨水管网，提高雨污分流效率和收集覆盖面。加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流域内东山镇、茨营镇、白水镇等各集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加快入户管网建设，完善各集

镇雨水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对已建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系统排查，加快推进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非主要城区乡镇（街道）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主要河道和支次河道截污干管建设。推进中心城区主要河道、支次河道截污干管建设，配套提升泵站，推进南盘江河道两侧截污治污设施全覆盖。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能力。实施陆良工业园区召夸片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配套建设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置入驻企业生活生产废水。开展长江经济带曲靖市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曲靖经开区、麒麟工业园区、沾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入驻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加快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防治，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强流域内煤炭生产企业矿井涌水和洗选废水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产废水治理责任，完善矿井涌水和洗选废水治理设施，提高治理效率和用水效率，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在线监控。做好流域范围内“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顿。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监测监控措施，严格流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持续降低固定污染排放对南盘江水环境的影响。对白马河、吉摆河和白路村河沿岸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清理整治入河排污口，取缔关闭违法排污口。

完善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同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管理、运行维护机制，保障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选择有条件村庄开展强制分类试点，配套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有机垃圾堆肥池等设施，加强

农村生态垃圾规范化分类清运管理,完善“村—集镇”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选取适宜工艺对各乡镇(街道)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加强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固废无害化处置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思,将垃圾分类处置和无害化处置纳入地方村规民约。

加强农业面源防治。制定实施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通过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减少农药化肥施用、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推广农村清洁能源、开展清洁乡村建设等措施,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推进流域范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要求,规范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农药减量绿色防控工程,推广和配置太阳能杀虫灯、粘虫色板、性诱剂、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二)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划定南盘江干流和支次河流周边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明确分级分区管控措施,管好河湖空间及其水域岸线,其他村庄、建筑物、产业以及与河湖保护治理无关的设施有序退出,坚决退出违规违建项目。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开展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花山水库周边生态保护与修复,在花山水库周边建立隔离防护工程和标志标识牌,对周边农业和农村面源实施治理工程,在入库河道口建设人工湿地,减少上游污染物入库量,对水库周边进行湿地生态系统建设与恢复,建设水源涵养林。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选择有条件的矿山进行边开采边修复试点,实施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珠江流域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降低水土流失对南盘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实施石漠化治理。对珠江源自然保护区内石漠化地块进行治理,对保护区内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对上游流域范围内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开展综合治理,采取农业用地措施(坡改梯、经济

果木林种植、植物护埂、保土耕作、植物篱、坡面水系措施、作业便道措施、挖沙采石场迹地恢复措施)、生态用地措施(水土保持林、种草、封禁治理措施)、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溪沟整治、拦砂坝)及其他辅助措施,降低流域水土流失总量。

建立水生态监测网络。开展南盘江水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评估工作,对干流、主要支流及重要湖库开展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等科学系统的监测,重点监控流域内珍稀濒危保护鱼类、特有土著鱼类和外来入侵物种,建立水生生态系统常规监测站点。重点对珠江水系水生动物市级保护区、五洛河鱼类保护区、多依河鱼类保护区、牛街河自然保护区开展本底调查评估和水生生态监测。重点对华南鲤、鲇、云南倒刺鲃、南方白甲鱼、叶结鱼、乌原鲤、长臀鲃等土著的白鱼属、鲤属、鲃亚科、野鲮亚科、裂腹鱼亚科和各种鳅类进行监测,支持流域内珍稀及特有鱼类的保护研究。

加强水生生物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的环境保护。对水生态敏感区内,涉及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的集中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尽量消除“三场”附近人为活动影响。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结构安全和工农业供水的前提下,推进拦河建筑物拆除或生态化改造,提高河流纵向空间连续性,减缓鱼类洄游阻隔影响;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设置过鱼措施。重点实施珠江水系水生动物市级保护区河段鱼类“三场”保护和修复,以及拦河建筑物拆除改造工程。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建设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水系连通工程,形成独木水库—水城水库—潇湘水库—潇湘江等6条生态流量通道,生态流量月保障程度达到90%以上,将河道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与管理中,全方位科学优化配置流域水资源。制定以保障重点干支流生态流量为目的的水资源优化调度方案,逐步退还挤占的河道生态环境用水。构建覆盖全流

域的生态流量监测监控网，确保河道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提高城市及工业用水效率。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调配重要流域水资源，规范河道取水口设置，实施河道取水总量控制。控制区域地下水开采总量。建设节水型城市，推广节水设施和技术，配套完善再生水回用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再生水回用率。加强工业节水管理，限制高耗水项目准入；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大力开展麒麟区、沾益区工业节水项目建设，提高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水平。

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加强多依河腊者电站等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制定具体的生态流量泄放实施方案，确保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跟踪评估各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效果，科学制定生态流量泄放详细实施方案。

（四）加强水源地保护

加强黄草坪水库水源地保护。规范水源地流域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建设流域普七村和秧田冲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立普七村和秧田冲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机制，有机垃圾堆肥使用，无机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下游纳章镇统一处置。加强黄草坪水库流域农业面源控制。制定并实施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通过实施测土配方和绿色病虫害防治措施，减少流域范围内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黄草坪水库流域范围内规模化养殖，规范处置散养畜禽粪便；制定优惠政策，引导村民于黄草坪水库流域范围外发展养殖业。完善黄草坪水库库岸生态缓冲带。完善黄草坪水库西侧库岸和南侧库尾生态缓冲带，阻隔水库周边农业面源和水土流失污染物。建设普七村和秧田冲村农村面源治理生态湿地，进一步削减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散养入库污染物质。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流域内现状及规划集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实施规范化建设，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或保护点，规范设置水源地标志标识，对保护区或保护点周边农业农村源和排污口实施整治，禁止或限制各级保护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生产活动或行为，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源治理，完善水源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水源地污染物来源解析；健全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发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加强流域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域内陆良工业园区、师宗县工业园区（大同片区）、富源县工业园区、牛街工业园区、沾益白水工业片区等多个工业聚集区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各工业聚集区管理，防范工业源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特别是响水河水库上游的白水工业片区。针对汇水区范围独木水库、溜子田水库、龙王庙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水环境风险排查，重点对汇水范围内的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和整治，修订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第二节 北盘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北盘江流域径流面积5183平方公里，“十四五”期间，北盘江流域主要通过工业、城镇及农村污染源整治、强化水资源保障，河流水生态修复和生态风险防范的手段，解决北盘江水质超标、水体透明度低、河流生态恶化问题。

（一）推进流域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对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鼓励工业企业采取先进的节水技术和增加处理后水的循环利用，定期督察以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达标。推广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回用水加压泵站。

加强城镇污染治理。改造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宣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同时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扩大周边乡镇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城区管网系统。

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污

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建截污沟、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增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有机堆肥厂、沤肥池等设施,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开展“一池三改”工程,加强农业固废综合利用。

(二)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实施乐丰乡喷水洞龙潭、普立乡长冲水库及文兴乡李子沟水库、大梨树水库、新坪水库等乡镇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对保护区内的村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标志标牌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结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重点对偏桥水库保护区范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及农业面源控制。鼓励引导流域范围内优先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治理,制定并实施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通过实施测土配方和绿色病虫害防治措施,减少流域范围内耕地农药化肥施用量;规范处置散养畜禽粪便;建设流域内赋诺村、独脚村、色卡村及炎方乡集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机制。

(三)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水域岸线保护。对河道治理已经完成的河段进行河堤维护,对河堤植被进行绿化管理。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修复,对北盘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和水库划定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设立标志标识,制定岸线管控措施。

加强鱼类保护区生态保护。加强北盘江鱼类保护区监管,设立警示标牌和宣传牌,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干扰。严禁在河流两岸倾倒垃圾,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保护区附近村民环保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水生野生动物紧急救护预案,设置相应启动条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可以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将保护区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加强河流有关水域水质与水生态监测。

积极进行河道治理及清淤。对宣威城区内河段4公里和钱屯水库下游至榕峰水文站5.6公里的河道堵塞严重段进行河道清淤。

(四) 强化水资源保障

根据北盘江及其支流的生境蓄水量和断面水质要求,推进生态补水工作,逐月确定并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健全生态流量监测和保障机制。

第三节 牛栏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牛栏江流域承担滇池补水工程,要保障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保持稳定,加强流域水资源合理调配。“十四五”期间,牛栏江流域主要通过提升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措施,提升牛栏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环境。

(一) 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实施水生生物生境修复和保护。严格落实《牛栏江保护条例》,加强牛栏江水域岸线管控,实施牛栏江及主要支流自然岸线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批复要求下放生态流量,保障下游河段生态流量。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政策,加强对牛栏江非法捕捞的惩罚力度及监管力度。加强牛栏江水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牛栏江鱼类保护区建设工作,加快保护区规划编制,实施自然保护和生态恢复工程,确界立标,完善保护区界碑、界桩、标识牌,建设鱼类种质资源监测点,完善保护区管理处建设;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当地居民保护意识,禁止违法捕捞。

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评估工作,建立牛栏江水生生态监测制度和水生生物外来物种防控机制,重点监控流域内珍稀濒危保护鱼类、特有土著鱼类和外来入侵物种。

加强湿地保护与管理。加强对沾益海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制定问题清单,逐一进行问题整改;严格限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等违法活动,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保护区内居民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进会泽黑颈鹤自然保护区湿地建设和保护,跃进水库周边土地进一步规划为草地生态系统,规划恢复草地,撒播和移栽当地适生的草种,对库区周边湿地进行保护。

入库河流规划建设湿地，净化水质。

（二）优化流域水资源调控

加强水资源配置和调度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流域水资源保护监测体系，提高流域水资源保护监测能力。加强牛栏江流域水资源配置和调度管理，保障公锁、土格樟、黄梨树、黑山河流控制断面和苏斗河水库、金乐水库、长海子水库3个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确保生态流量泄放。

加强德泽水库及上游生态流量保障。完善德泽水库及上下游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制定并优化各控制断面下泄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并实施，确保德泽水库下泄流量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分别达到16立方米/秒和5.4立方米/秒。

开展节水示范工程。推广节水设施和技术，提高流域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工业新鲜水消耗量。加强流域农灌取水管理，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农灌用水效率，实施大坡乡、菱角乡城镇、农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农业高效节水示范面积1.5万亩。

（三）提升污染治理和控制

加强城镇污染治理。推进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工程。在流域县城城区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改造和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建设雨水管道。加快实施庭院管网清污分流改造，并将污（雨）水接入对应的市政管网。加快对错接、漏接管网进行改造，实现管网排水体系的优化。继续推进城区周边管网扩建工程，扩大污水收集范围，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大管网运行检查频次，对建筑工地周边、城镇村、城郊结合部等区域，加大管道清淤、疏通的频次，确保管网通过能力；及时修复或更换破碎、泄漏、沉降错位的管网。加快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流域内大坡乡、菱角乡、雨禄乡、德泽乡等各乡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对集镇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按照“因地制宜、

分类治理，先易后难、梯次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推进控制单元内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在流域内各自然村实施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配置垃圾桶、垃圾斗、垃圾清运车及中小型垃圾热解设备的方式实现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理。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施用有机肥。扩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面积，实施农田固废综合利用。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密集的区域，鼓励“种养平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模式，根据当地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及农田消纳能力，规划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马龙工业园区、会泽县工业园区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园区工业企业按证排污。完善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基础设施，提高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园区企业重金属排放监管，确保水环境安全。

（四）保障饮水水源安全

实施千吨万人及乡镇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对跃进水库、松溪坡水库、冲门口水库等水源地进行排查，实施规范化建设和污染防治工程。完善水源地标识牌设置，明确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优先对水源地汇水范围内村庄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进入生态湿地，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并强化处理；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机制，有机垃圾堆肥使用，无机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乡镇统一处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开垦耕地，鼓励引导流域范围内优先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实施测土配方和绿色病虫害防治措施；禁止保护区范围内规模化养殖，对分散畜禽养殖实施规范化畜禽养殖改造，规范处置散养畜禽粪便。健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发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覆盖各水源地水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

测及评价工作，动态跟踪水源地水质状况。

第四节 以礼河与小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礼河、小江属长江流域金沙江下段右岸一级支流，在市境内径流面积 1823 平方公里。

“十四五”期间，以礼河与小江流域主要通过提升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措施，提升以礼河与小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环境。

（一）加强流域污染防治

开展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配套工程。加快推进会泽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相应的管网完善工程。加快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和排查修复力度，确保城区污水接入城市管网，扩大管网覆盖率。

加强农村生活面源污染防治。完善流域各乡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在流域周边村庄等乡村推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断推进和完善以礼河、小江沿岸居民点“两污”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减少沿岸污水对河流水质影响。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农药减量绿色防控工程，以促进农作物安全生产，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采用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技术。

（二）强化水源地保护与监管

完善毛家村水库、田源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实地放样、埋设界桩、告示牌等，加强监管，禁止游客随意进入水源保护区。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水源保护区农业面源治理。

（三）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流域水生态自然修复。采取农业用地措施（坡改梯、经济果木林种植、植物护埂、保土耕作、植物篱、坡面水系措施、作业便道措施、挖沙采石场迹地恢复措施）、生态用地措施（水土保持林、种草、封禁治理措施）、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溪沟整治、拦砂坝）及其他辅助措施，加强流域水生态自然修复。

加强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林草覆盖率，防治流域内水土流失污染。

（四）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监管

加强以礼河电厂一级电站、以礼河电厂二级电站 2 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建设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对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研究制定以礼河电厂一级电站、以礼河电厂二级电站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五）加强流域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域内工业企业监管，重点对流域内尾矿库环境风险进行综合排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章 规划项目及投资估算

根据曲靖市牛栏江、小江、以礼河、南盘江、喜旧溪河、甸溪河、北盘江、可渡河等流域水环境、水生态及水资源存在的问题，针对各重点流域涉及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置能力提升、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障及饮用水安全等方面的工程，共计 85 个，总投资约 104.2444 亿元。

表 3 规划重点项目分流域投资汇总表

流域	水系	项目数（个）	投资（亿元）
长江流域	—	13	1.8552
珠江流域	南盘江	63	86.4152
	北盘江	6	5.5340
	小计	69	91.9492
全市未分流域		3	10.44
合计		85	104.2444

表 4 规划重点项目分来源投资汇总表

项目来源	项目数（个）	投资（亿元）
规划新增	17	5.5208
各县（市、区）征求意见反馈	15	116193
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23.4714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42	63.6328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统一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各个领域，加强与各有关规划协调衔接，实现“多规融合”，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转化和落实。各有关部门相互协调，构建跨部门跨行业协调机制，创新管理体制，做到目标责任明确、任务落实、投入到位。建立综合决策和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综合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属地负责，分级实施、上下良性互动、层层抓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加大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经济政策对水环境污染治理有关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环保专项资金和排污费专项资金作用。做好珠江源头和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采用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资金投入，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三）强化科技支撑

依托高校、企业等各方科技力量以及云计算与大数据产业链发展优势，推进曲靖市科学治水的系统研究，以科技为引领，推动系统治水，

实现精准施策。细化水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识别水环境治理热点网格，开展水污染源解析、水环境容量及水生态健康研究。开展污染减排、水生态修复、外来物种防治、面源污染治理、节水及中水回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积极推进治水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四）严格监督考核

曲靖市和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等进一步细化，明确分工，市政府与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约束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建立健全政绩考核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

（五）加强公众参与

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实现环境政策透明化，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培育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和社会团体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力，理性维护生态权益。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的程序和规则，提高群众参与意识，推动全民参与，监督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拓宽和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推行环境破坏和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为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

（附表格，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16号

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6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共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4300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实名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制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在编制年度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时,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务员职位专项招录残疾人。

市级事业单位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职位专项招聘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位、岗位招录（聘）残疾人。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关、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政策。（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全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每年开发和确定一定比例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充分发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自主创业残疾人，有关国有企业在水、电、气等费用上给予优惠，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给予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可免费提供场地，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国资停车位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支持残疾人从事电商创业就业，电信、移动、联通等企业为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基础套餐给予50%的资费优惠。（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曲靖烟草公司、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

合作，积极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各地残联联合税务、工商联等为民营企业开展惠残税费政策宣传，提供残疾人用工需求调查，岗位开发等就业服务。组织对接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就业形态企业，采取“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形式，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加强对全市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自主创业的指导，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创业项目，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培育，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助残就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打造具有曲靖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将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内容，加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帮扶力度，对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提供优先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按照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建设农家书屋时,应优先聘用残疾人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推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落实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补贴政策。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在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就业帮扶车间招工,对残疾人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予以重点照顾倾斜,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残疾人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至少1人实现就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按照规定实施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继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高效的分工合作、政策共享、信息交换、运转协调工作机制,精准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生一策”就业服务档案,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服务率达100%。认真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实施残疾人就业行动中要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有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全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享有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公共就业服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设有推拿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优先录用具备执业资格或者持有专业技术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就业。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认真落实“一心助残就业行动”项目,力争到2024年在曲靖开设1个以上“一心助残就业行动”盲人按摩名师工作室,建设5家以上“一心助残就业行动”示范店,设置50张以上“一心助残就业行动”按摩床。(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认真落实并实施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和曲靖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示范点吸纳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充分发挥“一平台、三机制”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加强心理疏导、择业指导和职业指导;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仍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优先安置在保洁、保安、保绿、生态护林、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市残联、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按照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扶持一批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岗位开发、劳务输出等专业化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1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1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1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1次就业服务。开展援企稳岗、访企拓岗活动。依托重要时间节点，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残疾人就业和培训需求实际，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能力，促进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各类培训机构、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适应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残疾人技能人才。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对参加各类职业培训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标准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发布的普遍性培训补贴标准基础上，各地在可支撑范围内最高上浮30%。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职

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照规定享受资助政策。（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政府就业工作协调机制要推动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本实施方案主要措施部分中的10项行动，由每项行动责任分工列首位的市直部门或单位于本方案出台1个月内，牵头细化该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同时抄报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其他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全力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级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精准掌握并按照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上年度应安排残疾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数和未按照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鼓励和引导各地各单位加大残疾人招录（聘）力度。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参评先进个人。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探索采取岗位补贴、场租补贴、社保补贴等方式，

扶持企业吸纳困难残疾人就业。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失信行为信息及时推送至曲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曲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曲政发〔2021〕55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要求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低于80%的征收总额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的考核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有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稳岗就业突出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要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残疾人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照规定给予扶持。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有关制度和要求，各地根据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有关支出。（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信息支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按照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

平台，配合建立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市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系统谋划部署，明确每项行动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工作标准等，形成调研—制定—执行—督查和评估—完善和优化—执行的闭环体系，确保有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底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1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2024年底，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